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

壽險理賠資訊 e 站通服務適用範圍之擴大

二、所涉法律

保險法

三、探討研析

據報載，鑑於民眾遇到親屬亡故，常不清楚亡故親屬加保了多少份保險，有的亡故者在生前也未向親屬透露其投保情形及保險受益人。內政部為保障民眾權益，提供亡故者保險的通報清查服務，自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起與金管會及壽險公會 3 方合作，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親屬死亡登記時，可同步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將亡故者死亡資料通報壽險公會。經壽險公會交由各保險公司清查亡故者人身保險承保情形，各保險公司再通知其保險受益人辦理相關給付，受益人得行使申領保險理賠的權利，讓親屬的遺愛不打折扣。據內政部統計，自 105 年 9 月 1 日提供亡故者保險理賠「e 站通」服務起，截至今(108)年 8 月底止，3 年來累計申請通報件數共 371,123 件，占死亡登記 519,146 案件中的 71%，其中通報當下仍為有效保單人數為 167,404 人，占通報案件 45%；推估理賠金額突破 1 千億元。

按現行保險法第 101 條規定，人壽保險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，或屆契約規定年限而仍生存時，依照契約負給付

保險金額之責。另同法第 146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保險業辦理放款以所列 4 款為限，其中第 4 款為「人壽保險業以各該保險業所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之放款」，亦即，保險當事人得以人壽保險單為質而向保險業者借款。此外，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人壽保險契約，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。

次查，目前內政部網站尚無前揭 e 站通作業相關規定，據相關書面宣傳資料顯示，「壽險清查更便利戶政臨櫃 e 站通」，係政府被動提供之壽險資訊。其查詢之步驟為：1.向戶政事務所申請亡故親屬之死亡登記同時申請通報壽險保單清查。2.由戶政機關通報至壽險公會。3.壽險公會交由各保險公司協助清查承保情形。4.各保險公司主動通知保險受益人辦理理賠給付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爰此，目前政府已推動之上述 e 站通服務，除了提供壽險理賠之資訊外，建議可擴大其服務範圍；例如：上述相關放款額度或已質借之金額等，俾便民眾到戶政事務所辦理親屬死亡登記時，一併查知與保險相關之所有事項。

填表人：謝碧珠